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采购）电化学分析仪器采购项目（第1包）

采购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乙方：北京聚微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金辉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日期：2026年11月4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马丽

联系方式：18511056385

乙方：北京聚微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2

联系人：崔梦昕

联系方式：17810700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GRFW9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5809200194158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采购）电化学分析仪器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须满足甲方技术参数要求.具体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025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首付款，剩余尾款按财政执行要求在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 10%）。保函须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履约担保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或依据履约保函约定向保函出具方索赔。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无争议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集中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

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

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产品名称	实际到货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生产商	进口厂商代理商
1	蛋白印迹仪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CS Blot 983	套	1	178000	178000	中瑞互信	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	生化培养箱	精密型生化培养箱	SPT-P290Y	套	2	14800	29600	合肥达斯卡特	合肥达斯卡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二氧化碳培养箱	BPN-190RHP	台	2	47500	95000	一恒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4	低温高速离心机	高速冷冻离心机	BY-R1850	套	1	59000	59000	白洋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	低温冰箱（-20℃）	-25° 低温保存箱	DW-25L300	台	1	4900	4900	澳柯玛	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
6	4℃冰箱	2-8° 医用冷藏箱	YC-330	台	2	4000	8000	澳柯玛	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
7	多道移液器	全消毒手动 8 道可调式彩色移液器	Hipette	套	8	4900	39200	大龙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8	1/十万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	XPR205/CN	套	1	198000	198000	梅特勒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9	微波消解仪	微波消解仪	极光 6	套	1	228000	228000	屹尧	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	1/万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	XPR205DUE/CN	套	2	54000	108000	梅特勒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11	低温高速离心机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BY-R2100	套	1	44500	44500	白洋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	单点涡旋混匀器	混匀仪	MX-S	套	4	6000	24000	大龙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13	多管涡旋混匀器	多管涡旋混匀仪	TV40	套	1	24700	24700	友研	北京友研科技有限公司	/
14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BUI-180	套	1	256000	256000	宝德仪器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
15	氮吹平行浓缩仪	氮吹平行浓缩仪	EXPEC 520	套	1	84000	84000	谱育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	电导率仪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50A	套	1	2000	2000	上海仪电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7	涡旋振荡器	混匀仪	MX-S	套	2	5000	10000	大龙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18	全自动高锰酸钾指数分析仪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顺昕 1600	套	1	283000	283000	青岛顺昕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	铂皿	铂皿	57946	套	1	45500	45500	核小体	核小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ASE-200p	套	2	124000	248000	朗司医疗	深圳市朗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1	家用双开门冰箱（冷藏+冷冻）	冰箱	BCD-418ZL2MJ1	台	1	2000	2000	志高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
22	家用双开门冰箱（冷藏+冷冻）	冰箱	BCD-418ZL2MJ1	台	1	2000	2000	志高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
23	家用冰柜	冰柜	BD-300	台	1	1700	1700	志高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
24	不分光红外线 CO/CO2 气体分析仪	红外线 CO/CO2 二合一分析仪	JH-3010/3011AE	套	1	50000	50000	青岛精诚	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025100.00 元									